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第 2304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民訴法修正草案 拓展多元送達方式 推動送達制度之數位轉型
司法院陸續完成精神衛生法參審員相關子法
臺東地院研習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爭議
2,3 楊智守／以戶籍地推定為住所之送達爭議及其效力探究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下）
4 臺南高分院、臺東地院分邀 廖建彥法官示範 AI 協助審判之運用

司法院第 218 次會議

## 司法院通過民訴法修正草案 拓展多元送達方式 推動送達制度之數位轉型

【本刊訊】司法院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218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並會銜行政院所提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並考量實務操作需求，確保送達合法性並簡化送達程序，期能提升送達效能，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本次修正民事訴訟法計增訂 5 條、修正 25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計增訂 1 條、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便利法院送達、新增多元送達方式**

就送達機關部分，新增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送達及其要件；當事人聲請，經法院許可後，得預納費用交執達員送達。送達方式部分，將補充、寄存及留置送達之要件明確化，且公示送達公告可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朝無紙化邁進。（民訴法修正草案第 124 條、第 124 條之 1、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39 條、第 140 條、第 151 條）

**二、提升送達效率、完善送達規範**

為避免因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人數眾多，致送達程序繁冗，增訂簡化送達對象及指定共同送達代收人等規定。限制當事人或代理人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其送達處所應在中華民國，效力則及於各級法院。送達處所部分，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陳明之送達處所具優先性，增訂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亦為送達處所。於外國送達得由法院為囑託送達或付郵送達，於外國公示送達之生效期間則縮短為 40 日，以提升送達效率。（民訴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第 127 條之 1、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1、第 134 條、第 136 條、第 136 條之 1、第 143 條、第 145 條、第 152 條、第 265 條）

**三、推進數位轉型、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

增訂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之法律效力及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明定判決正本得以電子文件製作送達，對於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矯正機關或拘禁處所之人送達該電子判決，應囑託該管長官列印紙本交付；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以兼顧電子化潮流及當事人權益保障。（民訴法修正草案第 153 條之 2、第 229 條、第 441 條）

**四、其他配合修正之條文、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包含民訴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28 條、第 130 條、第 141 條、第 153 條之 1、第 301 條，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22 條。

**◆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本次通過 4 件會銜案，包含刑法修正草案第 80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90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8 條、第 140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3 條、第 313 條之 1，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第 8 條之 2、第 9 條之 5。

深化專業知能

## 臺東地院研習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爭議

【本刊臺東訊】近年因數位科技發展與網路普及，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為強化實務對相關法制之理解與應用能力，臺東地院近期舉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體系整理及常見爭議問題解析」專題演講，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楊明佳審判長擔任講座，由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主持。

楊審判長首先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背景與保護法益切入，援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69 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及 114 年度台上大字第 1405 號等裁判，說明該條例之保護法益，已由傳統社會風俗或性自主概念，轉向以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性隱私保障為核心，並強調相關規範具有獨立法益內涵，與刑法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章有所區別。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我國法制已由早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轉型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意旨，明確以「防制任何形式性剝削、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目標，保護兒少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所稱非法之性活動，至少包含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之色情表演、性影像相關行為及涉及色情之陪侍行為，並依行為態樣及侵害程度設計分層處罰機制，而非僅限於狹義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另因應近年數位性暴力案件頻傳，楊審判長並結合韓國「N 號房事件」及國內「創意私房」等案例，說明 112 年修法已將「自行拍攝」兒少性影像及「無正當理由持有」納入處罰範圍；113 年修法更針對「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之行為提高刑度，以強化整體防制效果。

另就實務爭議解析部分，楊審判長援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第 12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0 號、第 5508 號等裁判進行深入說明，指出兒少性剝削案件應以行為人是否為資源掌握者基於不對等權力地位壓榨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作為，作為性剝削之判斷標準，而不侷限於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慾之意念，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為限；並引用 114 年度台上大字第 1405 號裁定指出，該條例第 36 條之保護法益與妨害性隱私罪章相近，故在解釋適用時不宜逕以妨害性自主之概念套用。此外就偷拍、截圖及合意性交時偷錄影等情形，第 36 條第 1 項之適用不以被害人知情同意為限，如未涉及強暴、脅迫或積極促成行為，原則上以第 1 項論處。另就行為人對被害人年齡之認知，實務上不以「明知」為必要，只要具備不確定故意即可能成立犯罪；並強調即使兒少係自願或主動聯繫行為人，其仍屬性剝削之被害人，行為人不得據此免責。於量刑時，並應審酌被告所為性剝削行為之類型、次數、期間及動機，及被害兒少人數多寡等涉及有無再犯之虞的客觀情狀，以評價其責任程度。

積極籌備新制

## 司法院陸續完成精神衛生法參審員相關子法

【本刊訊】為落實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司法院除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規劃建置新制所需之各項軟硬體配套措施外，並於近日陸續完成訂定「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等子法，期能透過完善規劃參審員相關配套規範，落實新制平衡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使新制順暢施行。

精神衛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司法院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參審員推薦辦法，明定參審員之資格、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程序與來源、司法院決定參審員人數及其等執行職務之法院時所審酌因素等事項。

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參審員，復以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規定，被推薦人須參加由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6 小時以上專業研習，另規範送請遴定參審員之人選與程序、參審員之解任事由及程序、參審員人數不足或需求增加時之遞補及任命方式等。

又為促使參審員正確認識其獨立行使職權之職責，參審員宣誓辦法要求參審員於就職時應進行公開宣誓，法院並得授予徽章、服務證或證書等象徵物件，強化參審員之職務使命感。

另訂有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明定參審員之日費（每日新臺幣 5000 元，同日逾 2 件者每件增加 3000 元）、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以填補參審員之勞務付出，使參審員能專心投入審判工作。

此外，司法院為杜絕偏頗之虞，維護司法中立與公正，另擬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明定參審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行為準則，包括：應客觀公正、不得歧視或差別待遇、禁止關說或謀取利益、負保密義務、保持政治中立，與利益衝突迴避等，將於近期訂定發布。

各配套子法均訂於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之日起施行，期能藉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家參審制度的建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自由與自主權保障，建構一套更具人性關懷、專業透明且符合人權價值的司法審查體制。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14 日訂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並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14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司法院 115 年 4 月 7 日停止適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網際網路使用規範」。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現實資產代幣化：金融創新與監管的交會點
股票代幣之法律性質初探 …… 陳肇鴻
黃金代幣化之法律與監管挑戰 …… 陳盈如
權限適法性之判斷
論汽車保險中酒駕與肇事逃逸除外條款之關聯
試從心理學角度探詢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判斷原則之實證依據
陳炫宇 林翰緯
法人
律基金會
證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